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正文.....	4
一、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土地房产.....	4
二、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19
三、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45
四、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	51
五、问题 6：关于外协.....	53
六、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6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土地房产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土地房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3年10月，深圳分公司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处6万元罚款；2021年5月，公司因申报的相关商品法定第二数量与实际不符被怀化海关处0.8万元罚款；（2）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公司已对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无房产证作重大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以应对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依据及其充分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取得、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使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3）补充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无证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4）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依据及其充分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内容，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取得、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使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依据及其充分性

（1）深圳分公司受到的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深圳分公司因危险化学物品未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序号第 132 项的规定，给予深圳分公司 60,000 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中大部分处罚条款（第 78-84 条，第 86-87 条，第 91 条），均将第一档处罚设定为责令改正加罚款，第二档处罚设定为拒不改正的进行更进一步的处罚，如加大罚款金额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第八十条的规定，违法情形处罚档次分为三档，第一档为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为拒不改正则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证件、执照，第三档为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由前述可见，深圳分公司所受处罚为第一档次的较轻的处罚。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规定，未将危险化学

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处罚档次分为三档：“未将危险化学品（非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分公司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档的处罚档次，即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次深圳分公司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处 6 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标准处罚。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深圳分公司未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较严重档次的处罚，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深圳分公司上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充分。

（2）亚信股份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因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以进料对口和进料深加工方式申报的相关商品法定第二数量与实际不符，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以下简称“怀化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 0.8 万元。2021 年 5 月 17 日，亚信股份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怀化海关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0.8万元罚款。

公司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配合，在受到此次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组织员工进行管理制度、报关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完善了关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自受到上述处罚后未再出现类似情况，且未受到海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整改效果良好。

2023年11月1日，怀化海关直属上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证明，确认亚信股份上述处罚案件系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充分。

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内容，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取得、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使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分公司因危险化学品未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被行政处罚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内容为： $C_2H_5OH/DA-310$ （乙醇），20升/桶，共3桶； $C_2H_5OH-YC-ROHS$ （乙醇），透明色，20升/桶，共1桶。

（2）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取得、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使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

①取得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深圳分公司本次处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且该危险化学品系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处购买取得，购买前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运输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运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协议并经公司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项主要由交易对方负责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主管政府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百度搜索引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③ 存储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入库记录、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包括储存柜及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 使用方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乙醇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因此公司使用该原材料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⑤ 处置方面

公司在生产工艺的清洁工序中使用了危险化学品乙醇，该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的单独处理。

（3）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就危险化学品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和方法、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搬运、使用、储存及紧急泄露处理。同时，为了确保《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效执行，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并重新修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如员工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当年的绩效，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

1、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8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71		510		490	
缴纳人数（人）	404	227	398	221	308	93
差异人数（人）	67	244	112	289	182	3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地处湖南省怀化市，且为当地扶贫帮困爱心企业，为当地创造了众多就业岗位，导致农业户籍职工人数较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社保和新农合、新农保在现行政策下无法享受双重报销的待遇，存在一定冲突。因为公司农业户籍职工人数较多，该等员工倾向于选择新农合与新农保而不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为保障该部分员工的权益及避免劳工纠纷，该部分员工自行参保新农合、新农保后可向公司予以报销相关保险费用；（2）公司当月20日之后入职的

员工，当月尚未为其开通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账户，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统一缴纳；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量员工系本地户籍，并于本地有自建房，为避免降低到手收入，该部分员工公积金缴纳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该部分员工宣传和沟通，为该部分员工普及缴纳公积金的好处，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的住宿问题，对未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征得相关员工的同意并取得相应放弃声明。

（1）社保方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2）公积金方面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存在被相关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的风险；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经测算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	77.97	166.45	224.45
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830.14	4,152.97	3,314.42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76%	4.01%	6.77%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加强员工宣导沟通后该比例将逐年降低。

经测算，扣除应缴社保、公积金费用后，公司2023年8月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正且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挂牌要求，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创新层进层标准。

（三）补充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无证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1、补充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9楼901	3,774	研发、办公及仓储	2022.01.31-2024.01.31
2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9楼901	3,774	研发、办公及仓储	2024.02.01-2026.01.3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3,774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19.32%，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及仓储。根据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为办公（含研发、仓储），系由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造的村集体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但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为该等房屋之合法权利人，该等房屋之产权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物业授权给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

针对公司租赁村集体厂房事项，公司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亦无需办理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相关手续。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

针对公司租赁的村集体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

综上，公司租赁村集体厂房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租赁的村集体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深圳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虽位于意向项目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内，但该利益统筹项目未报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司现承租该类房产所处地区，周边制造业企业承租无权属证明房屋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若因为租赁有效期内因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无法继续租用的，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用来满足深圳分公司的研发使用需要。

2、结合无证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1）结合无证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3,774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19.32%，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及仓储。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位于意向

项目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内，该无证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若公司租赁房产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被要求限期拆除，经测算公司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约为132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2）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相应搬迁费用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无证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方约定，如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等原因政府部门将该物业相关的补偿款（如装修补偿、搬迁补偿、停工损失补偿等）支付给出租方的，出租方收到补偿款后支付给承租方。

同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深圳分公司现承租该类房产所处地区，周边制造业企业承租无权属证明房屋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若在租赁有效期内因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无法继续租用的，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满足深圳分公司的使用需要。

（2）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承租物业位于意向项目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内，该利益统筹项目虽尚未报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但存在搬迁的风险。

如深圳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关于项目地点方面的重大变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除此之外，深圳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不涉及其他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

经测算，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深圳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当下物业，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设备、存货等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4.00
2	新租赁房产的装修、整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118.00
3	环保投入等其他费用	参考前次建设相关费用	10.00
合计			132.00

经模拟测算，搬迁费用约为 132.00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考虑扣除搬迁费用后，公司 2023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挂牌要求，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创新层进阶标准。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系在生产线上进行组装磁芯、胶带包缠、理线、外观检查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征。

公司组装磁芯、胶带包缠、理线、外观检查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相较于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公司自主招工困难，而劳务派遣单位专门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故具有必要性。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工时情况，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及时结算款项，劳务派遣员工工时单价与公司正式员工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劳动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组装磁芯、胶带包缠、理线、外观检查等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怀化柏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CPKL6C4Q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和美家园1栋10号
法定代表人	余江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5日至2053年7月4日
股权结构	余江宇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50%；张恒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50%。
主要人员	余江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青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余江宇

业务资质	持有编号为湘N高00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	---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怀化柏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0人、0人和7人，占当期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0%、0%和1.46%。前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产线普通工人，工作内容为生产线上的组装磁芯、胶带包缠、理线、外观检查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工作时间结算，薪酬待遇与公司正式员工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在组装磁芯、胶带包缠、理线、外观检查等工序的岗位上，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公司报告期内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主管部门向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公司所涉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管理层就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查阅公司就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查阅相关承运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等；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3）查阅房屋租赁合同，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取得出租方、无证房产权利人的书面确认；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搬迁费用测算的承诺；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住所地法院的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访谈劳务派遣公司，取得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等，统计劳务派遣人数和员工人数；针对劳务派遣事项，与公司主管劳务派遣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的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受到的海关方面与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公司该等危险化学品的取得、

使用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不涉及对该等危险化学品的单独处置，该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主要由交易对方负责安排，该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在储存柜及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具体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相关内控措施合法有效；

（2）因公司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部分本地员工拥有自建房等原因，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扣除相应缴费后公司仍符合挂牌要求和创新层进层标准；

（3）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为办公（含研发、仓储），系由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造的村集体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该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及仓储，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为 19.32%，该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租赁无产权证房产因纳入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内，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可在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若搬迁需重新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除此之外，深圳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不涉及其他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经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应费用后公司仍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创新层进层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组装磁芯、胶带包缠、理线、外观检查等生产辅助性工作，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张青山、邓磊各直接持有公司48.0769%的股份，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2）2023年11月，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山、邓磊；（3）亚信发展有限公司系张青山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曾经营磁性元器件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同，该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4）张青山、邓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6.1538%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相对集中。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补充说明协议签署背景及原因，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按照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均投反对票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2）补充说明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原所持公司股权是否系代张青山、邓磊持有，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范股权代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补充说明亚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4）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

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律师：①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②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③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a.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b.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④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补充说明协议签署背景及原因，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按照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均投反对票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补充说明协议签署背景及原因，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

张青山、邓磊均为亚信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亚信股份设立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其中张青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24,039 股，通过鹏晨咨询

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9,014,423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8.0769%；邓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24,039 股，通过泰汇宏咨询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9,014,423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8.0769%，张青山、邓磊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相同，且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较高。

在创办亚信股份之前，张青山、邓磊系同事关系并均在前公司担任销售相关职务，双方在行业发展、业务经验等方面志同道合，关系友好。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个人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人脉积累，张青山辞去前公司职务并于 2009 年创办公司前身亚信有限；邓磊基于与张青山多年的好友关系且看好亚信有限的未来发展，决定加入公司。因竞业禁止等原因邓磊于 2016 年正式加入亚信有限，并一直保持与张青山相同的持股比例。张青山、邓磊双方并无亲属等关联关系。

为避免张青山、邓磊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出现分歧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张青山、邓磊于 2021 年 12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完善，确保双方在经营管理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根据亚信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决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青山和邓磊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及义务，在公司决策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协议签署前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作出的投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

董事会届次	时间	提案内容	张青山与邓磊表决是否一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	《关于选举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等2项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6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等2项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	《关于聘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5项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11项议案	是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届次	时间	提案内容	张青山与邓磊表决是否一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16项议案	是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	是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项议案	是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是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10项议案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青山和邓磊在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青山和邓磊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及义务，在公司决策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张青山、邓磊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3、按照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均投反对票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在张青山和邓磊无法达成一致时就相关事项投反对票的情况下，公司依然能够进行有效的内部决策与运营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僵局的出现。具体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青山和邓磊在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意见一致，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相互信赖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青山、邓磊在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青山和邓磊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及义务，在公司决策和运营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共同控制人，对公司内部决策、运营管理等事项均能够友好协商、充分沟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相互信赖，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困难，共同控制人未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双方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能够通过理性沟通作出决策

张青山系公司董事长，邓磊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的根本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共同控制人均能以公司的利益为重，理性地进行沟通并作出决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决策层沟通及决策机制顺畅，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均能通过沟通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

（3）长期经营过程中，双方形成了对亚信股份的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及销售管理等方面高度相同的认知及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张青山、邓磊二人在亚信股份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始终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讨论，二人均能够及时、全面、客观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磁性元器件行业的发展状态，并形成了对亚信股份的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及销售管理等方面高度相同的认知及理念，对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均能达成一致意见。

（4）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均投反对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原则，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如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共同控制人通常会从重大事项启动时就共同参与，在二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逐步推进重大事项的进程。如双方在过程中就该事项出现重大分歧，若贸然将该事项进行提案或表决，可能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原则。双方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采取均投反对票的方式暂时搁置该事项，待方案成熟时再继续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避免因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而给公司造成经营损失。

（5）双方均有权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继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相关议案，继续推进需审议事项，不会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

在张青山和邓磊意见不一致时，双方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处理，双方应进行正式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张青山与邓磊在表决时均应投反对票并暂时搁置该事项。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内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若双方就相关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投反对票导致该事项暂时搁置时，待双方协商一致或任一方认为应当继续推进该事项，任一方均有权就该事项请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他 3%以上的中小股东亦可就该事项提出议案。该重大事项可继续推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停滞，亦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

（6）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存在类似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与公司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类似的安排，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控人控股比例	纠纷解决机制安排	公司上市时间及板块
------	---------	----------	-----------

武汉蓝电 (830779)	吴伟、叶文杰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的股份，吴伟、叶文杰通过武汉蓝和间接控制公司 9.43%的股份。吴伟、叶文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23%的表决权股份。	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3年6月，北交所上市
新威凌 (871634)	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廖兴烈。陈志强直接持有新威凌 28.4395%的股份，廖兴烈直接持有新威凌 27.9223%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新威凌 56.3618%的股份，且陈志强作为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表决权，故二人合计控制新威凌 78.9902%的股份。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2年11月，北交所上市
众智科技 (301361)	众智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杨新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4%、崔文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89%，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23%，通过控制持股平台拥有众智投资 225.20 万股股份对应的 2.58%的表决权，通过杨露、崔博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7.19% 股份的受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	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议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同意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	2022年11月，创业板上市
华研精机 (301138)	包贺林合计持有 47.6295%的股份、温世旭合计持有 47.6295%的股份，包贺林、温世旭共合计持有公司 95.2590% 股份，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包贺林、温世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如出现	2021年12月，创业板上市

		其他方提交的提案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将均投反对票。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决策机制不会对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4、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岗位	职责分工
张青山	董事长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邓磊	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依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青山作为公司董事长通过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决策，邓磊作为公司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决策；邓磊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财务等职能部门日常办公地在湖南省怀化市；主要研发、销售等职能部门日常办公地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分公司）；张青山和邓磊主要的办公地点分别在怀化市和深圳市。基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管理的便捷性，双方亦不同程度地参与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等事项的管理，双方共同把控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向，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

（2）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邓磊。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张青山、邓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38,462 股，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 48.07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 的股份。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不低于前述比例（96.1538%），且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②张青山、邓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各方应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a.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进行正式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b.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③报告期内，张青山和邓磊二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位，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张青山现任公司董事长，邓磊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在董事、高管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张青山、邓磊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任免和高管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青山、邓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补充说明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原所持公司股权是否系代张青山、邓磊持有，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范股权代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1、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原所持公司股权是否系代张青山、邓磊持有，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范股权代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11月28日，鹏晨咨询与张青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鹏晨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山；2023年11月28日，泰汇宏咨询与邓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汇宏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磊。

（1）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的基本情况

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鹏晨咨询	泰汇宏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青山	邓磊
出资额	750万元	750万元
财产份额结构	张青山持有85%财产份额；尹小华持有15%财产份额	邓磊持有85%财产份额；赖小花持有15%财产份额
其他合伙人身份	尹小华为张青山配偶	赖小花为邓磊配偶
历史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设立时张青山持有85%财产份额；尹小华持有15%财产份额，设立至今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设立时邓磊持有80%财产份额；赖小花持有20%财产份额；2023年10月30日，赖小花向邓磊转让5%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邓磊持有85%财产份额，赖小花持有15%财产份额；2023年10月30日至今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原所持公司股权是否系代持，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范股权代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鹏晨咨询和泰汇宏咨询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可知，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张青山、邓磊的家族持股平台，且两人均为家族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绝大多数财产份额。尹小华为张青山配偶，两人合计持有鹏晨咨询100%的财产份额；赖小花为邓磊配偶，两人合计持有泰汇宏咨询100%的财产份额。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分别为张青山夫妇、邓磊夫妇控制的家族持股平台，并无其他第三方个人或机构。张青山缺乏委托尹小华代持股权的动机，邓磊缺乏委托赖小花代持股权的动机。

②尹小华及赖小花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且后续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家庭中。同时，考虑到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后续相关文件签署的便捷性，张青山夫妇、邓磊夫妇决定将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所持公司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张青山、邓磊，尹小华及赖小花后续将更多时间、精力集中在家庭生活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实际为张青山配偶尹小华、邓磊配偶赖小花出于个人生活及家庭考虑退出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规范股权代持的行为。同时，本次转让定价参考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于 2020 年入股公司的实际成本 750 万元确定，且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实控人控制的家族持股平台向实控人自身转让公司股权，因此其转让价款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根据相关人员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补充说明亚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补充说明亚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原因	报告期外，作为对接境外客户的贸易主体而设立，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青山，持股比例 100%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自 2020 年底关闭业务，2021 年 9 月起开始注销，报告期内仅有少量收付款，不存在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金额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与公司客户是否重合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就亚信发展的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亚信发展没有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等方面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截至目前注销进展	2021年12月，亚信发展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不反对撤销通知书； 2022年12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放弃退税声明； 目前，亚信发展相关撤销流程正在进行中，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即可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由上可知，亚信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且曾经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磁性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不从事生产、研发活动。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相关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亚信发展与亚信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组织部门、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公司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经根据经营所需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防控措施有效并正常执行。

（四）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

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注）	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1	张青山	董事长	是	否	否
2	邓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否
3	张炳才	董事、研发副总经理	是	否	否
4	罗勇强	董事、运营副总经理	是	否	否
5	岑维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6	宫晓波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7	李鹏志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8	武莉	监事、生产部副主管	否	否	否
9	唐兰英	监事、生产经理	是	否	否
10	金代东	监事、外联负责人	是	否	否
11	翟国霞	财务总监	是	否	否
12	傅宜红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是	否	否

注：亲属关系包括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1）近亲属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2）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亚信股份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亚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信股份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四）/1/（1）”部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历次增资资料和股权转让资料，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下：

规定	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亚信股份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创新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上述制度内容完善，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沿革中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	亚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股东张青山全额认缴	公司设立	首次设立，按1元/出资额实缴，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
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张青山全额认缴	亚信有限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按原始出资价格1元/出资额定价	不存在
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邓磊全额认缴	邓磊为张青山前同事，于竞业禁止期结束后加入公司，共同经营亚信有限	按原始出资价格1元/出资额定价	不存在
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张青山、邓磊分别认缴750万元	亚信有限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按原始出资价格1元/出资额定价	不存在
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分别认缴750万元	鹏程咨询合伙人系张青山及其配偶尹小华、泰汇宏咨询合伙人系邓磊及其配偶赖小花。创始人张青山、邓磊基于家庭财产的分配考虑，分别成立家族持股平台使其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家族持股平台实控人均均为张青山、邓磊，按原始出资价格1元/出资额定价，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
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信禾咨询全额认缴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	已充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作价2元/出资额系参考当时净资产价格，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
亚信股份成立	2021年12月	亚信有限以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878,031.54元按照2.2576:1的比例折合成为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有限按照2.2576:1的比例折股	-

事项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	鹏晨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山；泰汇宏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磊	实控人配偶基于家庭与公司事务的考虑，选择不再担任公司的间接股东，避免繁琐的公司上市签章事务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按照两家族持股平台实际投资成本作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由上可知，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此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重要关联方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股东与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至最终投资者人数加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并剔除重复计算的投资者人数，共计24名，公司股东人数亦未超过200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名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青山	2,403.85	48.08
邓磊	2,403.85	48.08
信禾咨询	192.31	3.85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信禾咨询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翟国霞	9.375%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2	张炳才	9.375%	30.00
3	张四妹	9.375%	30.00
4	张青山	8.750%	28.00
5	邓磊	8.750%	28.00
6	罗勇强	6.250%	20.00
7	金代东	6.250%	20.00
8	唐兰英	6.250%	20.00
9	赖伟培	6.250%	20.00
10	罗伟建	3.125%	10.00
11	傅宜红	1.875%	6.00
12	粟巧君	1.875%	6.00
13	张霞	1.875%	6.00
14	陈立	1.875%	6.00
15	杨辉	1.875%	6.00
16	李小连	1.875%	6.00
17	左彬亮	1.875%	6.00
18	潘冬云	1.875%	6.00
19	乐军	1.875%	6.00
20	欧海燕	1.875%	6.00
21	刘斌	1.875%	6.00
22	尹友顺	1.875%	6.00
23	龙玉林	1.875%	6.00
24	龙泽林	1.875%	6.00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②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

④获取并查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核查其出资来源；

⑤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取得其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承诺函；

⑥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持有人名册、合伙人身份证，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

⑦获取公司设立以来分红款资金流水流向，核查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异常第三方的情形；

⑧核查已获取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⑩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重要关联方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代持清理问题。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张青山与邓磊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和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等内容；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青山、邓磊是否发生过意见分歧的情形；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核查确认张青山、邓磊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情况；

（2）访谈共同实际控制人，了解家族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原因；取得相关人员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查阅亚信发展工商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查阅境外律师对亚信发展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亚信发展的银行流水；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程序执行情况；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相关承诺函等文件，

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要求，及该等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内部制度及在创新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制度，确认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性；

（5）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重要关联方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获取并查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核查其出资来源；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取得其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承诺函。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持有人名册、合伙人身份证；获取公司设立以来分红款资金流水流向，核查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异常第三方的情形；核查已获取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等方面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按照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张青山、邓磊均投反对票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张青山、邓磊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原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实际为张青山配偶尹小华、邓磊配偶赖小花出于个人生活及家庭考虑退出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规范股权代持的行为。同时，本次转让定价参考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于2020年入股公司的实际成本750万元确定，且上述股权

转让行为系实控人控制的家族持股平台向实控人自身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亚信发展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亚信发展与亚信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应防控措施有效并正常执行；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除武莉、岑维、李鹏志和宫晓波外，其余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公司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充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代持；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三、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4.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禾咨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信禾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考核指标	员工需满足在公司任职条件，无其他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依据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员工合伙企业获得公司股权，在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前，除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须予以转让/退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外，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主动要求退出或要求公司回购。 在公司于境内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后，出售所获得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 依据公司上市计划，预计2025年底成功上市挂牌，因此服务期限为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激励对象	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锁定期	无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出资份额的授予	2元/每单位出资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持有信禾咨询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部门	现任职务
1	翟国霞	9.375%	30.00	财务部	财务总监
2	唐兰英	6.250%	20.00	生产部	监事、生产经理
3	粟巧君	1.875%	6.00	计划部	计划部主管
4	金代东	6.250%	20.00	总经办	监事、外联负责人
5	傅宜红	1.875%	6.00	总经办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6	罗伟建	3.125%	10.00	业务部	业务经理
7	张青山	8.750%	28.00	总经办	董事长
8	张霞	1.875%	6.00	品质部	品质主管
9	陈立	1.875%	6.00	生产部	生产主管
10	杨辉	1.875%	6.00	研发部	研发主任
11	李小连	1.875%	6.00	采购部	采购主管
12	左彬亮	1.875%	6.00	品质部	品质经理
13	潘冬云	1.875%	6.00	品质部	客服经理
14	张四妹	9.375%	30.00	业务部	业务经理
15	乐军	1.875%	6.00	研发部	研发主任
16	张炳才	9.375%	30.00	研发部	董事、研发副总经理
17	邓磊	8.750%	28.00	总经办	董事、总经理
18	龙泽林	1.875%	6.00	信息部	工程师
19	赖伟培	6.250%	20.00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0	罗勇强	6.250%	20.00	总经办	董事、运营副总经理
21	欧海燕	1.875%	6.00	财务部	成本会计
22	刘斌	1.875%	6.00	信息部	信息部主管
23	尹友顺	1.875%	6.00	研发部	生产技术主任
24	龙玉林	1.875%	6.00	研发部	研发主任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签署的激励文件、信禾咨询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信禾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相关内容。

由上可知，激励对象主要为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能够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鼓励及培养以公司事业作为长期事业的骨干，打造具有极强凝聚力的团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目标，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信禾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禾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依据股权激励文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等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员工持股平台自身事务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自行经营管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但员工持股平台未曾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不满足“闭环运行”的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方式	持股平台或普通合伙人向相应激励对象发出强制转让/退出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通知。出让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配合办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退出手续，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或办理退伙手续。

项目	具体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	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时，怀化亚信、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有权将其从持股平台中强制除名退出： 1、依据公司规章制度、本持股办法、劳动合同、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可以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3、除取得公司同意之外，激励对象连续 180 日无法到岗工作的； 4、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持股平台被责令协助执行的情形； 5、在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前，合伙人不得因离婚或者其他事宜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进行分割，合伙人需保证在其配偶或其他人员要求分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时，以其他资产进行置换，否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从合伙企业中强制除名； 6、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 7、损害怀化亚信的公司利益等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持股平台强制退出情形发生时，由持股平台或普通合伙人向相应激励对象发出强制转让/退出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通知。出让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配合办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退出手续，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或办理退伙手续
锁定期	无
服务期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员工合伙企业获得公司股权，在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前，除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须予以转让/退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外，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主动要求退出或要求公司回购。依据公司上市计划，预计 2025 年底成功上市挂牌，因此服务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5 年。
回购条款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签署的激励文件、信禾咨询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 22 人（张青山、邓磊除外），募集资金 320 万元，持 160 万股。

202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 5 人，由实控人张青山、邓磊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根据张青山、邓磊出具的说明，张青山、邓磊分别持有信禾咨询 8.750% 的财产份额，如公司后续进行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在该等财产份额范围内实施，如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的，将不再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青山、邓磊分别持有信禾咨询 8.750%的财产份额为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如未实施的将不再实施。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信禾咨询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持股办法，核查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激励对象、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及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2）查阅信禾咨询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结合公司员工名册，核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3）查阅对信禾咨询合伙人的调查表、信禾咨询出具的说明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4）取得并查阅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增资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张青山、邓磊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信禾咨询合伙协议、公司持股办法等股权激励文件约定的相符；

（2）激励对象主要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理、研发主任及研发经理以及生产技术主任等人员。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能够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的目标，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信禾咨询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信禾咨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运行管理，合伙协议、公司持股办法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做了约定，存在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的约定，不存在锁定期、回购等约定；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青山、邓磊分别持有信禾咨询 8.750% 的财产份额为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如未实施的将不再实施。

四、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

5. 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97.08 万元、16,157.64 万元和 11,056.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23%、59.11% 和 68.31%。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接出口、转厂贸易和 VMI 销售，其中公司外销以直接出口为主。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7）说明转厂贸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已取得《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023 年 10 月，新加坡尚德律师事务所就新加坡子公司出具的尽调报告，确认：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取得其作为法人主体进行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经营许可，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024 年 1 月，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需要取得专门资质、政府审批或许可才可以从事的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感器与变压器，主要销售区域是墨西哥、马来西亚、美国、泰国及中国台湾等，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事宜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

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通过网络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问题 6：关于外协

6.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4%、16.56%、16.20%，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2,633.75 万元、2,077.24 万元和 1,234.29 万元。公司委托加工可分为成品加工和半成品加工，其中，成品加工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3.28%、80.20%和 79.19%。委托加工商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和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3 家关联外协供应商均于 2020 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就为公司提供大额外协服务，且参保人数为 0。其他外协厂商怀化市鹤城区西湾电子有限公司、辰溪县亿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雷电子）、怀化鹏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成电子）2020 年成立，2021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新化县跃高电子有限公司、亿雷电子、鹏成电子、惠州市思韦电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2）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5）3 家关联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说明前述 3 家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等；（6）公司向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7）说明部分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服务商的原因，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8）说明外购产成品、半成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如何体现，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生产能力，客户对此是否知情、是否认可，客户未选择直接向成品供应商采购而是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对相关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的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等异常资金往来。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成本金额分别为 3,494.29 万元、3,371.82 万元和 1,885.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4%、16.56%、16.20%。公司外协半成品、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服务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按照产品应用领域的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3年 1-8月		2022年		2021年	
	委托加工费	占比	委托加工费	占比	委托加工费	占比
消费电子	746.93	39.62%	1,658.47	49.19%	2,260.40	64.69%
服务器	864.58	45.86%	1,182.45	35.07%	725.35	20.76%
其他领域	273.91	14.53%	530.90	15.75%	508.54	14.55%
合计	1,885.43	100 %	3,371.82	100%	3,494.29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委托加工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及服务器领域；报告期内，上述领域委托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85.45%、84.25%和 85.47%。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委托加工服务可分为半成品加工及成品加工，其中半成品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穿环、绕线工序；成品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穿环、绕线、焊锡、点胶、浸锡、烘烤等。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服务器领域的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前期市场渠道搭建和客户需求调研、产品设计研发及定型、产品标准生产工艺流程设计、材料选型及采购、产品生产及测试、产品交付及售后保障。其中，委托加工主要涉及公司产品生产及测试环节的部分工序简单、技术难度低、手工作业量大的生产工序。

公司产品生产和测试主要依托公司厂内自主产能进行，委托加工系公司为解决自主产能不足问题，并结合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考虑后选择产能的补充方式，委托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品采购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生产方式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自主生产	14,170.59	87.95%	21,195.73	77.74%	18,615.38	71.66%
主营外协生产	1,941.72	12.05%	6,068.99	22.26%	7,362.66	28.34%
合计	16,112.31	100%	27,264.72	100%	25,978.04	100%

注：主营外协生产收入为全部生产工序外协（含测试程序）的成品采购形成的营业收入，仅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的产品纳入主营自主生产收入统计口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外协生产的产值金额分别为 7,362.66 万元、6,068.99 万元和 1,941.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4%、22.26%和 12.05%，整体占比较小；公司业务收入实现的主要方式自主生产，委托加工是增强公司整体产能的辅助方式和有益补充。

2、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委托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普遍通用技术、生产流程简单、需要大量手工作业的生产工序进行委托加工。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半成品委托加工和成品委托加工，委托加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低功率服务器等领域。半成品加工工序主要为简单的手工作业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成品委托加工为工序流程简单、工艺复杂度低、产品性能精度要求低的成熟量产产品，该等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前期产品设计和研发、标准工艺流程设计上，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环节。综上，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主营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包括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材料选型、产品测试、自动化生产改进等在内的综合关键制造能力。公司通过销售渠道建设及市场营销获取业务机会，并根据客户的产品性

能参数指标要求，通过前端产品性能参数方案设计和产品研发、样品制作、测试验证决定产品性能、完成产品定型。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自主完成材料选型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关键生产工序执行、委托加工品质控制、产品测试等关键程序，实施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对生产工序复杂、工艺难度大、需要大量机器设备生产的相关产品，其关键生产工序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工业领域、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均由公司自主把控。

（2）外协生产是公司自主产能的有益补充，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性

在磁性元器件在生产制造中，受生产过程中缠线工艺等因素限制，存在较多手工生产工序，自动化设备对于手工工序无法完全替代。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厂内自产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交付要求；为解决公司自产产能不足与产品生产交付之间的矛盾，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工序简单、标准工艺流程成熟、需要大量手工作业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生产作为公司自主产能的有益补充，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务规模增长具备协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半成品、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服务器领域，涉及外协的主要工序为部分工序简单、技术难度低、手工作业量大的生产工序，公司自主完成核心业务环节，公司成品外协采购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外协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统筹考虑通过外协解决自主产能不足问题，外协是增强公司整体产能的辅助方式和有益补充，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务规模增长具备协同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71.68	67.61%	13,918.24	68.35%	13,314.43	67.97%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824.10	7.08%	1,184.10	5.81%	1,007.99	5.15%
制造费用	1,060.79	9.11%	1,890.34	9.28%	1,771.60	9.04%
委托加工费	1,885.43	16.20%	3,371.82	16.56%	3,494.29	17.84%
合计	11,642.01	100%	20,364.49	100%	19,588.31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成本金额分别为 3,494.29 万元、3,371.82 万元和 1,885.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4%、16.56%、16.20%。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委外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委外工序	外协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
美信科技	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	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工业电源领域	半磁穿环、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等工序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9,797.42 万元、12,492.38 万元、10,284.38 万元和 4,47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0.11%、37.81%、29.02%、26.77%
铭普光磁	磁性元器件、光器件及光模块产品、各类电源产品及新能源系统	信息通信、智慧园区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	备料、绕线、绕脚、浸锡、半成品测试、点油/烘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通信磁性器件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79.73 万元、32,811.23 万元、26,932.34 万元和 11,03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33.56%、30.31%、24.08%、18.51%
京泉华	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5G 通信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	主要为成品、有少部分半成品；主要为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成品和工序采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793.19 万元、4,021.45 万元和 4,745.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9%、6.54%、6.6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委外工序	外协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
可立克	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定制电源	资讯类电源、UPS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	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量产产品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922.96万元、3,712.56万元、3,269.82万元和1,455.8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6%、7.23%、5.64%、5.09%
伊戈尔	新能源变压器、工业控制变压器、照明电源、照明灯具	光伏发电、工业控制及照明领域	夹件电镀、外壳喷塑、PCB板贴片等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外协加工费分别为434.57万元、253.17万元、475.33万元和373.2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0.73%、0.43%、0.77%和1.04%
申请挂牌公司	电感器、变压器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电源、工业领域、消费电子等，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光伏领域	半成品：穿环、绕线 成品：穿环、绕线、焊锡、浸锡、点胶、烘烤等	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公司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4%、16.56%、16.20%

注：1、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顺络电子未披露委外加工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美信科技、铭普光磁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要外协工序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铭普光磁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利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外协加工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以降低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成本；美信科技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出于成本效益、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外协加工商，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京泉华、可立克、伊戈尔外协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业务规模、人力资源、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在业务规模和人力资源上，京泉华、可立克、伊戈尔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8,429.06万元、326,768.43万元和282,109.32万元，业务规模显著大于公司，上述公司2022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3,979人、7,792人和2,782人，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自主生产能力，外协生产需求相对较小，外协加工占比相对较低。在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上，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感器、变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

工业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集中；京泉华、可立克的产品类型和下游应用领域更为分散，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伊戈尔主营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工业自动化及清洁能源行业，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均与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外协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线圈加工、磁芯组装、接口焊锡、固化烘烤等委托加工服务，该等服务需包含在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执照的核准登记范围内；除此之外，外协供应商无需特别准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中的建筑工程业务，因此公司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违法违规。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的情况

磁性元器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公司相关固废处理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品、半成品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解决公司自产产能不足与产品生产交付之间的矛盾，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工序简单、需要大量手工作业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生产。外协加工是公司所属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加工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半成品、成品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因生产或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8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员工人数	471	510	490
已缴纳人数	404	398	308
缴纳比例	85.77%	78.04%	62.86%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请参见“一、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二）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规避缴纳员工社保的情形。

由于磁性元器件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工序简单、技术含量低、手工作业要求量大的生成工序，行业内普遍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降本增效，公司外协加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五）3家关联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说明前述3家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等

1、说明3家关联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关联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261.38	13.46%	437.03	13.54%	373.83	9.51%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28.16	1.45%	81.48	2.52%	121.45	3.09%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	-	-	-	26.62	0.68%
合计	289.54	14.91%	518.51	16.06%	521.89	13.27%

如上表所示，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

公司与关联外协供应商及其前身之个体工商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供应商前身及合作历史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2020.09.29	2020年	公司于2019年起与关联个体工商户经济开发区庆华电子厂开展委外加工交易，2020年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后，交易主体变更为凯诚电子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2020.10.27	2020年	公司于2019年起与关联个体工商户中方县锄头坪电子厂开展委外加工交易，2020年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后，交易主体变更为兆丰电子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0年	公司于2019年起与关联个体工商户中方县泸阳镇良华电子厂开展委外加工交易，2020年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后，交易主体变更为华胜电子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稳定的生产能力。公司自 2019 年起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委托加工需求日益增长。上述关联自然人因具备本地劳动力组织能力和本地化服务优势，自 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由于合作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上述主体采用个体工商户形式与公司合作。伴随业务合作规模的提升、采购合规性意识的完善，上述供应商于 2020 年先后成立法人制主体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需要，具备合理性。

针对委托加工业务，公司通过产品作业指导书、日常品控、定期巡检等方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生产加工进行作业指导和质量控制；关联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发的委外订单要求，在其独立生产场所组织生产人员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在此业务合作模式下，关联外协供应商具备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能力。

（2）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外协供应商均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存在业务依赖。公司关联外协供应商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尹庆华、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胡天元，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唐良华。公司关联外协供应商非受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说明前述 3 家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等

由于 3 家外协厂商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收入规模与公司向其采购规模相当。因此，其经营业绩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6：关于外协/（一）/1”。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工序、自产工序与委外工序的主要内容、自产工序与委外工序的差异情况、委托加工定价机制和业务流程、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类别、应用领域；

（2）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环节，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核心业务领域及公司关键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领域及金额，分析公司自主生产和外协成品采购的产值情况；分析委托加工费成本占比及变动情况；

（4）查阅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委外工序、外协成本占比与公司的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业务规模、员工人数等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5）通过企查查网络核查，了解委托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查阅《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中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的相关规定；

（6）获取公司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公司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文件；

（7）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对重污染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高危行业的相关规定；

（8）查询信用中国、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的生产和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查阅公司员工新农保、新农合缴纳凭证；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10）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关联外协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场所、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关联外协供应商合作历史和报告期内合作情况，了解外协供应商业务规模、主要客户及对公司业务依赖情况；

（11）获取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半成品、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服务器领域，涉及外协的主要工序为部分工序简单、技术难度低、手工作业量大的生产工序，公司自主完成核心业务环节，公司成品外协采购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外协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统筹考虑通过外协解决自主产能不足问题，外协是增强公司整体产能的辅助方式和有益补充，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务规模增长具备协同性；

（2）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公司外协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执照的核准登记范围内经营，除此之外，外协供应商无需特别准入资质，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公司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违法违规；

（4）公司不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5）3家关联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主要系对方随着合作规模的上升，基于合规性考虑，新设主体继续与公司合作，延续双方原本的合作基础，具有合理性；3家关联外协供应商均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对其采购额即为对方全部营业额，但3家关联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六、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境外子公司。2022年6月、2023年8月，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请主办

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就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

回复：

1、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1）公司境外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6月20日，湖南省商务厅向亚信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73 号），核准亚信股份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2022年11月1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亚信股份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2]86号），对亚信股份在新加坡设立贸易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怀化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31200202211173351），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公司境外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9月4日，湖南省商务厅向亚信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91 号），核准亚信股份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2023年9月13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亚信股份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72号），对亚信股份在中国香港设立贸易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怀化市中心支局向亚信股份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31200202309282154），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2、说明是否就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新加坡尚德律师事务所就新加坡子公司出具的尽调报告，确认：新加坡子公司完全按照新加坡法律成立，并且目前的法律状况良好；自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以来，新加坡子公司的股份从未出现变动情形；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取得其作为法人主体进行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经营许可，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024年1月，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子公司按照《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自香港子公司成立以来，香港子公司的股份从未出现变动的情形；没有资料显示香港子公司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等方面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已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确认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经营等事项合法合规。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取得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文件；

②查阅境外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③查阅了新加坡尚德律师事务所就新加坡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调报告；

④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②境外律师已就公司境外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确认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经营等事项合法合规。

（二）关于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岑维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核心技术人员廖松青等人曾在东莞创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同类业务公司有任职经历。

请公司补充说明：岑维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岑维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

（1）岑维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根据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岑维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副教授职务，主要职责为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岗位级别为副高级。岑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

①岑维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岑维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岑维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关于高校教师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关于高校教师校外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摘录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相关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摘录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北京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p>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审批程序</p> <p>（一）教师校外兼职不领取报酬的，按照教师所在二级单位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学校人事部备案；</p> <p>（二）教师校外兼职领取报酬的，按照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学校人事部批准。</p>

③ 岑维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已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根据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出具的《确认函》，本院知悉并同意岑维副教授担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并领取薪酬（津贴），其兼职行为已履行本学校内部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④ 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岑维的任职有关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访谈相关销售人员，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均为商业洽谈，与岑维担任公司董事无关，公司不存在利用岑维任职关系获取订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岑维现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在职教师，担任教学副教授职务，主要职责为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不属于北京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岑维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的同意，符合北京大学校外兼职要求；岑维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且已取得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的同意，符合北京大学校外兼职要求；公司获取订单与岑维在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的任职无关。

2、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

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罗勇强	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2004.06-2007.01	主要负责制程异常分析与处理、产品标准制定、实验室管理、ISO 体系维护、IPC 标准/自动化拉线等专案主导工作	其于 2018 年 5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3 年 3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品质课长	2007.01-2018.05		
张炳才	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06-2008.10	主要负责电子变压器设计研发、汽车电子团队磁件研发团队管理、亚钛科技研发团队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工作	其于 2020 年 8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3 年 3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东莞市创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课长	2008.10-2013.08		
	亚信股份，研发经理	2013.08-2018.04		
	深圳市亚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8.04-2020.08		
廖松青	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1.08-2004.06	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的工作，包括项目整体立项、规划等	其于 2023 年 1 月从原单位离职，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东莞市创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07-2007.06		
	深圳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7.07-2009.11		
	德州三和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长	2009.12-2023.01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高校教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了解高校教师兼职相关限制要求；取得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岑维是否存在兼职限制情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公司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查阅公司报告各期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了解公司与北京大学的合作情况；

②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申请时间、公司、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情况；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上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查询；询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岑维现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在职教师，担任教学副教授职务，主要职责为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不属于北京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

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岑维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的同意，符合北京大学校外兼职要求，公司获取订单与岑维在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的任职无关；

②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岑维、宫晓波及李鹏志。公司3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宫晓波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及李鹏志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备独立性的情形</p>
4	<p>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及李鹏志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5	<p>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岑维自2023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宫晓波、李鹏志自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6	<p>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岑维、宫晓波及李鹏志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p>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②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和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有机构股东股份的情况；②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第六、九、十、十五至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关于行业、核心竞争力、专利、业务等相关事项；③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④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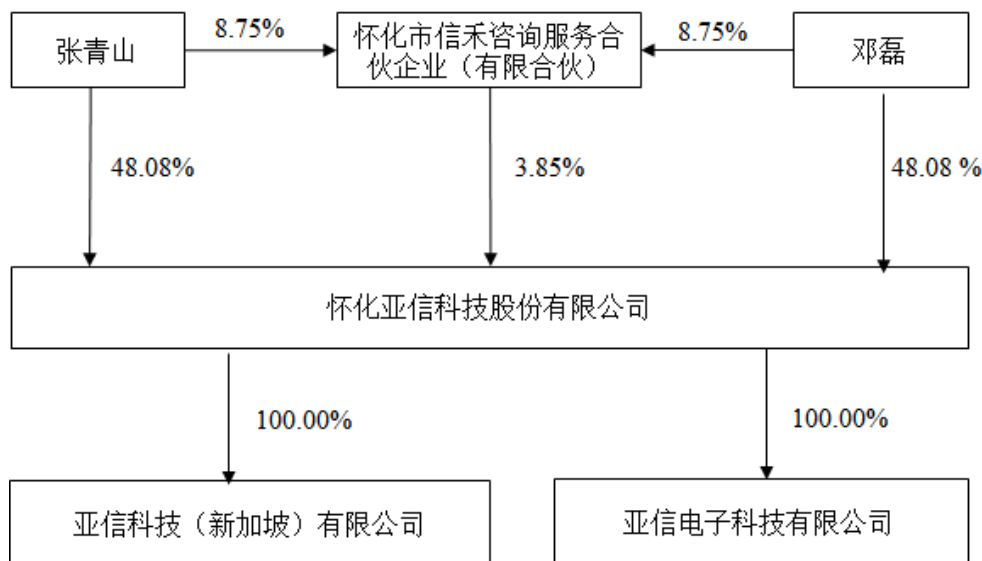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有机构股东股份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有机构股东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第六、九、十、十五至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关于行业、核心竞争力、专利、业务等相关事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2、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了以下披露：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际知名企业，且多属于服务器领域，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下游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进行了以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1.61%、34.98%、33.68%，占比相对较低，且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磁芯、漆包线、绞合线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有较多可替代厂商可供选择，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二）/1、专利”进行了以下披露：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享有的专利权以及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的第三方专利权。”

公司制定了《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并得到妥善执行，保证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公司机密在一定范围内流转，不允许未授权人员接触相关涉密信息，保证公司技术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一）/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进行了以下披露：

“（2）行业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及技术水平特点

①行业发展历程和所处发展阶段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磁性元器件经过了多次技术迭代。20 世纪中期，全球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磁性元器件具备手工加工的特点，人工成本较高，在 20 世纪 60 年代，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步从欧美地区向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由于国内投资环境良好，人工成本低廉，全球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

我国磁性元器件制造业起步相对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我国企业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竞争力有限。但随着我国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目前已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规模化本土厂商，如可立克、京泉华、美信科技、铭普光磁、亚信科技等，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磁性元器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国内磁性元器件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下游服务器、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技术升级换代对磁性元器件的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磁性元器件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完善的品质管控将变得愈发重要，拥有核心技术的生产厂商将拥有进一步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技术水平特点

目前，磁性元器件产品正向着小型化、集成化、大功率、高效率、低损耗方向发展，一方面，随着节能降耗意识的不断增加以及产品应用场景的稳定性需求不断提高，对磁性元器件效率与损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等多个方面优化能效比例，降低能量损耗；另外一方面，随着下游产品向功能设计多样性、小型化方向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的小型化、集成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磁性元器件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或者利用磁集成技术有效减小磁性元器件体积，不断提高元器件的功率密度，而且为下游客户的整体方案设计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此外，自动化设备改进成为行业内降低人力依赖，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从工艺设计、自动化设备改进等方面着手，能够有效提高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为完善的质量管控提供强力的支撑。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①周期性

磁性元器件的发展与政府产业政策、经济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市场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服务器、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光伏储能等领域的兴起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将会为磁性元器件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季节性

磁性元器件企业对人工依赖程度较高，受国内节假日特别是传统春节假期影响，磁性元器件企业上半年开工率略低于下半年，因此，磁芯元器件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细化以及国内经济政策的影响，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渐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并整体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具有电子制造产业基础的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区域性特征。

……

（5）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磁性元器件上游主要是漆包线、绞合线、磁芯、磁环等原材料厂商，相关原材料市场已发展较为成熟，上游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上游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下游领域产品包括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电机马达、充电桩、光伏、工控电源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受益于大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张，伴随 5G 和云计算时代数据量的迅猛增长，以及“新基建”的普及，为服

务器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双碳”政策影响的持续加深、工业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展，将为磁性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行了以下披露：

“1、公司的市场地位

……

2009年-2013年期间，公司属于业务起步阶段，产品主要集中于 PSU 电源、适配器消费电子领域；2014年-2018年期间，属于业务积累阶段，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服务器电源、马达电机、仪器仪表、3D 打印机、LED 驱动电源等领域；2019年—至今，属于业务突破阶段，公司产品成功进入汽车电子市场，并拓展至 5G 通信基站、光伏储能、充电桩领域。

……

3、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已经与国内外头部厂商产品处于同一水平，以电源变压器为例，额定功率范围能够达到 0~100KW，工作电压能够达到 0~1KV，工作频率能够达到 10KHz~500KHz，工作效率已经达到 80%~99.99%，绝缘等级已经达到 A(105°C)、E(120°C)、B(130°C)、F(155°C)、H(180°C)、C(220°C)的较高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 TDK 产品处于同一水平。”

3、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同意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机构股东信禾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明细；

②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查阅公司公转书中补充披露关于行业、核心竞争力、专利、业务等相关事项内容；

③查阅《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要求，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的决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有机构股东份额情况，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行业、核心竞争力、专利、业务等相关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③公司股东大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侯进令

侯进令

2024年3月4日